

附件 1

# 用水统计调查制度 ( 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0 年 1 月

## 本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5
(一) 基层定报表.....	5
大中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101表) .....	5
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调查表(102表) .....	7
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103表) .....	8
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104表) .....	9
(二) 基层年报表.....	10
典型小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201表) .....	10
非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202表) .....	11
非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203表) .....	12
河湖补水工程补水调查表(204表) .....	13
(三) 综合年报表.....	14
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301表) .....	14
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302表) .....	15
取用水综合表(303表) .....	16
四、主要指标解释.....	17
五、附录.....	24
(一) 统计分类.....	24
(二) 典型小型灌区调查方案.....	35
(三) 区域用水量推算方案.....	35
(四) 调查对象资料清单.....	36
(五) 共享数据资料清单.....	36

# 一、总说明

##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了解全国及地方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实施水资源管理和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制度。

## （二）统计调查范围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取用地表水源、地下水源以及其他水源（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

本制度仅包括河道外取用水户，不包括水力发电等河道内取用水户。

##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由基层定报表、基层年报表和综合年报表构成，主要反映取用水单位（或个人）以及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及流域分区的取水、用水情况。

1. 第一类为基层定报表，由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包括大中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调查表、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共 4 张。

2. 第二类为基层年报表，由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包括典型小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非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非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河湖补水工程补水调查表共 4 张。

3. 第三类为综合年报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包括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取用水综合表共 3 张。

## （四）统计原则

本制度遵循在地统计原则，取用水单位（或个人）按照受水所在地进行用水统计，由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向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调查数据。

填报单位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填报内容、统计口径、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进行统计，数据来源以符合国家用水计量标准的计量设施计量取水量（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的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税的水量为准，做到有据可查。

综合年报表应以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三级区为统计单元。

## （五）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分季报表和年报表，各报表的填报时间具体要求见报表目录。季报表按累计数填写，第一季度填写 1-3 月数据，第二季度填写 1-6 月数据，第三季度填写 1-9 月数据，第四季度填写 1-12 月数据。

## （六）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其中，大中型灌区及公共供水企业、工业企业、服务业单位和河湖补水工程采用全面调查方法，小型灌区及其他分散性取用水单位（或个人）采用典型调查方法。

#### （七）组织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和本制度规定，组织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用水统计报表。

取用水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制度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用水统计，并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综合年报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市、县两级行政区域取用水量数据的汇总、审核、核算、验收和报送工作。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水利部的统一安排，配合水利部做好取用水量数据的汇总、审核、验收工作。

#### （八）统计资料公布

本制度汇总的取用水量数据，按年度编印于《中国水资源公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出版并公布，同时在水利部网站上公开。

#### （九）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项目使用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 （十）报送要求

1.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应保存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原始记录、建立统计台账，建立健全调查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2. 在填写报表之前，填报人员应了解和熟悉本表所列指标的含义、口径和计算方法等。如有必要，报送单位可附一份填表说明，阐述填报指标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3. 本表所列指标应如实填写，不得漏填或多填。

4. 本表所列指标的计量单位应严格执行，不得修改。以“万立方米”“万亩”为计量单位的指标保留2位小数；以“立方米”“个”“亩”为计量单位的指标不保留小数。

5. 不得随意修改报表代码及填报有关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经水利部批准。

6. 本制度报表中所有指标数据原则上按年（季）度日历天数统计上报，报送时间、方式、填报方法及有关注意事项等要求，按照报表目录说明和有关规定执行。

7.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代填取水单位的统计报表，不得改动取水单位或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

8. 由不同单位调查产生的同一统计数据或高度相关的统计数据，应在区域综合年报表上报前进行会审会商。填表单位应向参与会审会商的各方说明统计数据产生过程和依据，审核后方可上报。

#### （十一）质量控制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本调查制度、相关标准规范和水利部有关规定，细化工作流程，明确每一个统计指标的数据来源、收集渠道、采集方式、计算方法及审核汇总要求，做好培训布置、检查指导、抽查核实和质量分析评估，确保数出有据。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用水统计调查数据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形式审查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数据质量审查，通过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设定指标间的逻辑关系、平衡关系进行审核；对逐级汇总的数据应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建立取用水量数据质量抽查与核查制度，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技术支撑单位按季度对取水单位（或个人）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和抽查，并将审核成果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流域内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用水统计调查数据以及负责审批取水许可的取水单位取用水量数据进行抽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水利部。

建立用水统计数据核算会审会商制度。水利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用水总量统计核算机制。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用水总量核算数据，最终经水利部组织核算审定。

#### （十二）信息共享

统计信息共享内容包括年度数据（内容见附录），按照国家统计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和渠道上传，时间与水利部数据公布时间一致。责任单位为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责任人为水资源管理司负责人。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b>(一) 基层定报表式</b>						
101 表	大中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	季报	大中型灌区	灌区管理单位	统计调查对象每季度季后 15 日前, 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 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季后 30 日前完成审核	5
102 表	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调查表	季报	城镇范围内所有公共供水企业、乡村日供水量 1000 吨及以上 (或供水人口 10000 人及以上) 供水户	产业活动单位	统计调查对象每季度季后 15 日前, 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取水许可监管权限每季度季后 30 日前完成审核	7
103 表	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	季报	年取水许可水量 5 万吨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供水企业除外)	产业活动单位	同上	8
104 表	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	季报	年取水许可水量 5 万吨及以上的服务业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同上	9
<b>(二) 基层年报表式</b>						
201 表	典型小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	年报	典型小型灌区	小型灌区管理单位、乡镇水管站或村委会	统计调查对象次年 1 月 15 日前, 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审核	10
202 表	非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	年报	年取水许可水量 5 万吨以下的工业企业 (供水企业除外)	产业活动单位	统计调查对象次年 1 月 15 日前, 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 统计调查对象取水许可证核发单位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审核	12
203 表	非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	年报	年取水许可水量 5 万吨以下的服务业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同上	13
204 表	河湖补水工程补水调查表	年报	河湖补水工程	组织实施河湖补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统计调查对象次年 1 月 15 日前, 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取水许可监管权限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审核	14
<b>(三) 综合年报表式</b>						
301 表	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	年报	辖区内所有小型灌区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 1 月 31 日前, 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汇总、审核、验收、上报;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 2 月底前完成汇总、审核、核算、验收、上报, 并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报送水利部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15
302 表	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	年报	辖区内所有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同上	16
303 表	取用水综合表	年报	辖区内所有取用水单位 (或个人)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同上	17

### 三、调查表式

#### (一) 基层定报表

#### 大中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101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号：101表  
 灌区代码： 制定机关：水利部  
 灌区名称：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报送单位(盖章)： 20 年 季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 1.经度：\_\_\_\_\_ 纬度：\_\_\_\_\_
- 2.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_\_\_\_\_
- 3.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_\_\_\_\_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 4.所属农业灌溉分区：\_\_\_\_\_ 区
- 5.水源取水方式：自流 提水 自流与提水
- 6.灌区水源类型：地表水源 地下水源 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结合
- 7.设计灌溉面积(亩)：\_\_\_\_\_
- 8.有效灌溉面积(亩)：\_\_\_\_\_ 其中耕地\_\_\_\_\_ 林地\_\_\_\_\_ 园地\_\_\_\_\_ 牧草地\_\_\_\_\_
- 9.节水灌溉工程面积(亩)：\_\_\_\_\_ 其中喷灌\_\_\_\_\_ 微灌\_\_\_\_\_ 管道输水\_\_\_\_\_ 其他\_\_\_\_\_
- 10.作物播种面积(亩)：水稻\_\_\_ 小麦\_\_\_ 玉米\_\_\_ 棉花\_\_\_ 大豆\_\_\_ 其他\_\_\_
- 11.取水许可证编号：\_\_\_\_\_
- 12.灌区涉及县区个数：\_\_\_\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主水源	辅助水源	主水源	辅助水源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取水量	万立方米	1				
(一) 地表水源	万立方米	2				
(二) 地下水源	万立方米	3				
(三) 其他水源	万立方米	4				
二、农业灌溉用水量	万立方米	5				
(一) 耕地	万立方米	6				
(二) 林地	万立方米	7				
(三) 园地	万立方米	8				
(四) 牧草地	万立方米	9				
三、非农业灌溉用水量	万立方米	10				
四、弃水量	万立方米	11				



续表 灌区分县农业灌溉用水量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县名 1	...	县名 n	合计
			所在行政区划代码 □□□□□□		所在行政区划代码 □□□□□□	
一、分县实际灌溉面积	亩	12				
(一) 耕地	亩	13		...		
(二) 林地	亩	14		...		
(三) 园地	亩	15		...		
(四) 牧草地	亩	16		...		
二、分县农业灌溉用水量	万立方米	17				
(一) 耕地	万立方米	18				
(二) 林地	万立方米	19				
(三) 园地	万立方米	20				
(四) 牧草地	万立方米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全部大中型灌区，包括主水源和灌区内辅助水源取用水信息。灌区取用水量是从水源取用的用于农业生产的毛用水量之和，包含输水过程中的各种损失水量。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引入灌区进行灌溉的，在地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②以凿井方式直接从地下含水层取水用于灌溉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其他水源进行灌溉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

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灌区管理单位。对于跨县灌区，由灌区管理单位填报各县取用水信息，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定灌区范围内本县取用水信息；当灌区内存在不由灌区管理单位直接管理的辅助水源时，辅助水源取用水量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灌区管理单位进行统计，由灌区管理单位负责填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定，辅助水源数量较多的，可布设样点、估算取用水量。统计调查对象每季度季后 15 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季后 30 日前完成审核。

3.灌区基本信息：仅需第一季度填报，第四季度复核修订。

灌区取用水量：按季度填报累计数。

灌区分县农业灌溉用水量：包括分县实际灌溉面积和灌溉用水量两类指标，仅需在第四季度填报全年数据；对于跨县灌区，需要填报分县区的实际灌溉面积和灌溉用水量指标；对于非跨县灌区，仅填报灌区实际灌溉面积指标。

4.跨县灌区填报要求：分县区填报的实际灌溉面积和灌溉用水量合计值应等于灌区全部的实际灌溉面积和灌溉用水量。

5.本表中的“上年同期”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统计调查对象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6.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2+3+4；5=6+7+8+9；1=5+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 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调查表(102 表)

表 号： 1 0 2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行政区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 号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季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1.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_\_\_\_\_ 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2.取水许可证编号：\_\_\_\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取水量	万立方米	1		
(一) 地表水源	万立方米	2		
(二) 地下水源	万立方米	3		
(三) 其他水源	万立方米	4		
二、售水量	万立方米	5		
(一) 城镇居民用水量	万立方米	6		
(二) 农村生活用水量	万立方米	7		
(三) 服务业用水量	万立方米	8		
(四) 工业用水量	万立方米	9		
(五) 其他用水量	万立方米	10		
三、免费供水量	万立方米	11		
四、漏损水量	万立方米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城镇范围内所有的公共供水企业和乡村日供水量 1000 吨及以上（或供水人口 10000 人及以上）的供水户。具有公共供水性质的原水公司也应统计在内。对于存在取水工程、水行政主管部门重复发证等情况应避免重复统计。对于存在跨县供水的公共供水企业，应按供水范围涉及的县级行政区分别进行填表。中心城区可作为一个单元进行统计。取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取水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作为水源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④从供水管网（渠道）取水的，按供水企业出售的水量计算。
- 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公共供水企业。统计调查对象每季度季后 15 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取水许可监管权限每季度季后 30 日前完成审核。
- 3.本表中的“上年同期”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2+3+4； 5=6+7+8+9+10； 1=5+11+12。

## 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103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 号: 1 0 3 表
行政区代码: □□□□□□				制定机关: 水 利 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_____		20 年	季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9 号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 1.所属行业代码: □□□
- 2.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 \_\_\_\_\_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
- 3.装机容量(火核电企业填写)(MW): \_\_\_\_\_
- 4.冷却方式(火核电企业填写): 直流 循环 其他
- 5.取水许可证编号: \_\_\_\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取水量	万立方米	1		
(一)地表水源	万立方米	2		
其中:火核电直流冷却取水	万立方米	3		
(二)地下水源	万立方米	4		
(三)其他水源	万立方米	5		
(四)供水管网	万立方米	6		
二、海水直接利用量	万立方米	7		
其中:火核电直流冷却取水	万立方米	8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统计范围与口径: 年取水许可水量 5 万吨及以上的自备水源工业企业(公共供水企业除外)。取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 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取水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 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 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作为水源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 ④从供水管网取水的,按供水企业出售的水量计算。
- 2.报送时间及方式: 报送单位为自备水源工业企业(供水企业除外)。统计调查对象每季度季后 15 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取水许可监管权限每季度季后 30 日前完成审核。
- 3.本表中的“上年同期”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2+4+5+6。

## 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104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号：104表  
 行政区代码：□□□□□□      制定机关：水利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年      季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1. 所属行业代码：□□□
2.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_\_\_\_\_ 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3. 取水许可证编号：\_\_\_\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取水量	万立方米	1		
(一) 地表水源	万立方米	2		
(二) 地下水源	万立方米	3		
(三) 其他水源	万立方米	4		
(四) 供水管网	万立方米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年取水许可水量5万吨及以上的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取水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作为水源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④从供水管网取水的，按供水企业出售的水量计算。
- 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统计调查对象每季度季后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取水许可监管权限每季度季后30日前完成审核。
- 3.本表中的“上年同期”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2+3+4+5。

## (二) 基层年报表

### 典型小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201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 号： 2 0 1 表  
 灌区代码：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灌区名称：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报送单位(盖章)： 20 年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 1.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_\_\_\_\_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 2.所属农业灌溉分区：\_\_\_\_\_ 区
- 3.水源取水方式：自流 提水 自流与提水
- 4.灌区水源类型：地表水源 地下水源 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结合
- 5.设计灌溉面积(亩)：\_\_\_\_\_
- 6.有效灌溉面积(亩)：\_\_\_\_\_ 其中耕地\_\_\_\_\_ 林地\_\_\_\_\_ 园地\_\_\_\_\_ 牧草地\_\_\_\_\_
- 7.取水许可证编号：\_\_\_\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取水量	万立方米	1		
(一) 地表水源	万立方米	2		
(二) 地下水源	万立方米	3		
(三) 其他水源	万立方米	4		
二、农业灌溉用水量	万立方米	5		
(一) 耕地	万立方米	6		
(二) 林地	万立方米	7		
(三) 园地	万立方米	8		
(四) 牧草地	万立方米	9		
三、实际灌溉面积	亩	10		
(一) 耕地	亩	11		
(二) 林地	亩	12		
(三) 园地	亩	13		
(四) 牧草地	亩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典型小型灌区包括有一定代表性且设计灌溉面积小于1万亩的小型灌区。灌区取用水量是从水源取用的用于农业生产的毛用水量之和，包含输水过程中的各种损失水量。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引入灌溉用水户进行灌溉的，在地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用于灌溉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其他水源进行灌溉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

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灌区管理单位、乡镇水管站或村委会。统计调查对象次年1月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1月31日前完成审核。

3.本表中的“上年”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2+3+4；5=6+7+8+9；10=11+12+13+14；1=5。

## 非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202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 号： 2 0 2 表  
 行政区代码：□□□□□□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 1.所属行业代码：□□□
- 2.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_\_\_\_\_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 3.装机容量(火核电企业填写)(MW)：\_\_\_\_\_
- 4.冷却方式(火核电企业填写)： 直流 循环 其他
- 5.取水许可证编号：\_\_\_\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取水量	立方米	1		
(一)地表水源	立方米	2		
其中：火核电直流冷却取水	立方米	3		
(二)地下水源	立方米	4		
(三)其他水源	立方米	5		
(四)供水管网	立方米	6		
二、海水直接利用量	立方米	7		
其中：火核电直流冷却取水	立方米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年取水许可水量5万吨以下的自备水源工业企业(公共供水企业除外)。取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取水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作为水源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④从供水管网取水的，按供水企业售出的水量计算。
- 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自备水源工业企业(供水企业除外)。统计调查对象次年1月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统计调查对象取水许可证核发单位次年1月31日前完成审核。
- 3.本表中的“上年”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2+4+5+6。

## 非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203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 号： 2 0 3 表  
 行政区代码：□□□□□□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1. 所属行业代码：□□□
2.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_\_\_\_\_ 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3. 取水许可证编号：\_\_\_\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取水量	立方米	1		
(一) 地表水源	立方米	2		
(二) 地下水源	立方米	3		
(三) 其他水源	立方米	4		
(四) 供水管网	立方米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与口径：年取水许可水量 5 万吨以下的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取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取水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作为水源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④从供水管网取水的，按供水企业售水量计算。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统计调查对象次年 1 月 15 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统计调查对象取水许可证核发单位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审核。
3. 本表中的“上年”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2+3+4+5。

## 河湖补水工程补水调查表(204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表 号： 2 0 4 表
行政区代码：□□□□□□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_____	20 年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 1.河湖补水工程名称：\_\_\_\_\_
- 2.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_\_\_\_\_ 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 3.补水类型： 补水型                 换水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河湖补水量	万立方米	1		
(一) 地表水源	万立方米	2		
(二) 地下水源	万立方米	3		
(三) 其他水源	万立方米	4		

二、补水时间(天)：\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与口径：以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为目标，对河流、湖泊、沼泽及湿地实施补水的水利工程。统计的河湖补水量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取水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作为水源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算。

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组织实施河湖补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调查对象次年 1 月 15 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取水许可监管权限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审核。

3.本表中的“上年”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2+3+4。



### (三) 综合年报表

#### 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301表)

表 号： 3 0 1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行政区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水资源分区名称：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水资源分区代码：□□□□□□□□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汇总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取水量	万立方米	1		
(一) 地表水源	万立方米	2		
(二) 地下水源	万立方米	3		
(三) 其他水源	万立方米	4		
二、农业灌溉用水量	万立方米	5		
(一) 耕地	万立方米	6		
(二) 林地	万立方米	7		
(三) 园地	万立方米	8		
(四) 牧草地	万立方米	9		
三、实际灌溉面积	万亩	10		
(一) 耕地	万亩	11		
(二) 林地	万亩	12		
(三) 园地	万亩	13		
(四) 牧草地	万亩	1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区域内所有小型灌区(含纯井灌区)，按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三级区填报，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三级区代码由县级行政区代码加水资源三级区代码自动生成。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统计：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引入灌溉用水户进行灌溉的，在地表水源取水口进行统计；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用于灌溉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统计；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其他水源进行灌溉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统计。

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201 表中的典型小型样点灌区，分地表水源(含地表水源地下水结合)和地下水源两种类型分别推算，方法详见附录中的区域用水量推算方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 1 月 31 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汇总、审核、验收、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 2 月底前完成汇总、审核、核算、验收、上报，并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报送水利部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3.本表中的“上年”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2+3+4；5=6+7+8+9；10=11+12+13+14；1=5。

## 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302 表)

表 号：3 0 2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行政区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水资源分区名称：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 号  
 水资源分区代码：□□□□□□□□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汇总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取水量	万立方米	1		
(一) 地表水源	万立方米	2		
(二) 地下水源	万立方米	3		
(三) 其他水源	万立方米	4		
二、售水量	万立方米	5		
(一) 农村生活用水量	万立方米	6		
(二) 服务业用水量	万立方米	7		
(三) 工业用水量	万立方米	8		
(四) 其他用水量	万立方米	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乡村日供水量 1000 吨以下且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下的集中式供水户，按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三级区填报，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三级区代码由县级行政区代码加水资源三级区代码自动生成。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统计：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取水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统计；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统计；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作为水源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统计。

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程数量、供水人口和平均日供水量等估算年度水量，并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汇总、审核、验收、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 2 月底前完成汇总、审核、核算、验收、上报，并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报送水利部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3.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2+3+4；5=6+7+8+9；1≥5。

# 取用水综合表(303表)

表号：303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水利部

行政区代码：□□□□□□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水资源分区名称：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水资源分区代码：□□□□□□□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汇总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数	上年数
甲	乙	丙	1	2
一、农业用水量	—	1	—	—
(一) 耕地灌溉	万立方米	2		
(二) 林地灌溉	万立方米	3		
(三) 园地灌溉	万立方米	4		
(四) 牧草地灌溉	万立方米	5		
(五) 鱼塘补水	万立方米	6		
(六) 畜禽用水	万立方米	7		
(七) 小计	万立方米	8		
其中：取用地下水	万立方米	9		
二、工业用水量	—	10	—	—
(一) 火(核)电工业直流式	万立方米	11		
(二) 火(核)电工业循环式	万立方米	12		
(三) 非火(核)电工业	万立方米	13		
(四) 小计	万立方米	14		
其中：取用地下水	万立方米	15		
三、生活用水量	—	16	—	—
(一) 城镇居民生活	万立方米	17		
(二) 农村居民生活	万立方米	18		
(三) 建筑业	万立方米	19		
(四) 服务业	万立方米	20		
(五) 小计	万立方米	21		
其中：取用地下水	万立方米	22		
四、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	23	—	—
(一) 城乡环境	万立方米	24		
(二) 河湖补水	万立方米	25		
(三) 小计	万立方米	26		
其中：取用地下水	万立方米	27		
五、总用水量	万立方米	28		
(一) 地表水源	万立方米	29		
(二) 地下水源	万立方米	30		
(三) 其他水源	万立方米	31		
六、海水直接利用量	万立方米	3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所有取用水单位(或个人)的用水量，按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三级区填报，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三级区代码由县级行政区代码加水资源三级区代码自动生成。区域用水量推算方案见附录。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报送单位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1月31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2月15日前完成汇总、审核、验收、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2月底前完成汇总、审核、核算、验收、上报，并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报送水利部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3.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8=2+3+4+5+6+7；14=11+12+13；21=17+18+19+20；26=24+25；28=8+14+21+26；28=29+30+31；30=9+15+22+27。

## 四、指标解释

### （一）共性指标解释

**行业代码** 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

**取水量** 取水单位（或个人）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取水量按照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分别统计。

**地表水源** 主要包括蓄、引、提、调四种形式。从水库、塘坝中引水或提水，均属蓄水工程取水量；从河道或湖泊中自流引水的，无论有闸或无闸，均属引水工程取水量；利用扬水站从河道或湖泊中直接取水的，属提水工程取水量；跨流域调水是指水资源一级区之间或无天然河流联系的独立流域之间的跨流域调配水量，不包括在蓄、引、提水量中。

**地下水源** 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主要包括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浅层淡水指埋藏相对较浅，与当地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有直接水力联系的潜水（淡水）以及与潜水有密切联系的承压水，是容易更新的地下水。深层承压水是指地质时期形成的地下水，埋藏相对较深，与当地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没有密切水力联系且难以补给更新的承压水；微咸水利用量指矿化度为 2~5g/L 的地下水利用量。

**其他水源** 主要包括再生水、雨水利用、海水淡化等供水量。再生水利用量指经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回用水量，不包括企业内部废污水处理的重复利用量；雨水利用量指通过修建集雨场地和微型蓄雨工程（水窖、水柜等）取得的供水量；海水淡化供水量指海水经过淡化设施处理后供给的水量。

**灌区** 具有一定保证率的水源，有统一的管理主体，由完整的灌溉排水工程系统控制及其保护的区域。

**大型灌区** 指设计灌溉面积 30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中型灌区** 指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及以上，30 万亩以下的灌区。

**小型灌区** 指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以下的灌区。

**典型小型灌区** 是指从小型灌区中选取的具有代表性的灌区，按照地表水源（含地表水源地下水水源结合）和地下水源两种类型选取。典型小型灌区的选取方案参考附录二。

**重点公共供水企业** 城镇范围内所有公共供水企业和乡村日供水量 1000 吨及以上或供水人口 10000 人及以上供水企业。

**重点工业企业** 年取水许可量 5 万吨及以上的自备水源工业企业（供水企业除外）。

**重点服务业单位** 年取水许可量 5 万吨及以上的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

**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 乡村日供水量 1000 吨以下且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下的供水企业。

**非重点工业企业** 年取水许可量 5 万吨以下的自备水源工业企业（供水企业除外）

**非重点服务业单位** 年取水许可量 5 万吨以下的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

**设计灌溉面积** 指灌区按规定的灌溉设计保证率设计的灌溉面积。按照灌区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数据填写。如果没有规划设计文件，可填写灌区最近 5 年来的最大的年实际灌溉面积。

**有效灌溉面积** 指在现有水源、工程等条件下能进行正常灌溉的面积。包括耕地有效灌溉面积和林地、园地、牧草地有效灌溉面积。

**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指采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渠道防渗等工程技术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和效

益的灌溉面积。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面积按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的有关规定计算。

**作物播种面积** 指灌区内各种农作物播种面积。

**实际灌溉面积** 利用灌溉工程和设施,当年已进行正常(灌水一次以上)灌溉的面积,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中的土地性质分别填写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的当年实际灌溉面积。在同1亩耕地上,年度内无论灌水几次,都应按1亩计算,而不应按灌溉亩次计算。凡是通过肩挑、人抬、马拉水进行旱作点种的面积,水窖池等抗旱补水的面积一律不算实灌面积。

1. **耕地** 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2. **林地** 是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以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3. **园地** 是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4. **牧草地** 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农业用水量** 是从水源取用的用于农业生产的毛用水量之和,包含输水过程中的各种损失水量。包括耕地灌溉和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鱼塘补水及畜禽用水。耕地灌溉用水量为耕地(包括水田、水浇地)上各类作物的毛灌溉用水量。

**林地灌溉用水量** 为林地上的各类作物毛灌溉用水量。

**园地灌溉用水量** 为园地上的各类作物毛灌溉用水量。

**牧草地灌溉用水量** 为牧草地上的各类作物毛灌溉用水量。

**农业灌溉用水量** 指从水源取用的用于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的实际灌溉毛用水量之和(包括泡田水量和洗盐水量等,不含鱼塘补水量)。

**鱼塘补水量** 是指人工开挖鱼塘的淡水补给量,不包括海水养殖和水库、湖泊等天然补给状态下水体的水量。

**畜禽用水量** 是指饲养各种畜禽所用的水量。按照畜禽种类可划分为大牲畜、小牲畜和家禽。其中,大牲畜主要包括牛、马、驴、骡、骆驼等类型;小牲畜主要包括猪、羊等类型;家禽主要包括鸡、鸭、鹅等类型。

**工业用水量** 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水量计,包括从自备水源、公共供水管网和再生水厂等取用的生产性、附属及辅助生产性用水量,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水力发电等河道内用水不计入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按照火(核)电工业直流式、火(核)电工业循环式及非火(核)电工业用水量分类统计。火(核)电用水量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不包括水力发电等河道内用水户)的用水量;如火(核)电企业的发电机组冷却方式为直流冷却,其用水量填入“火(核)电工业直流式”,如冷却方式为循环冷却或者空冷等,其用水量填入“火(核)电工业循环式”;供应业只填自己企业内部的新鲜取用水量,其用水量填入“火(核)电工业循环式”。除“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以外的其他工业企

业用水量填入“非火(核)电工业”。

**生活用水量** 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服务业及建筑业等用水。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是指满足居民家庭自身生活需求的水量，包括饮用、烹饪、洗涤、洗澡、冲厕等。

**农村生活用水** 是指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家庭的饮用、烹饪、洗涤、洗澡、冲厕等用水。家庭经营的旅馆、餐馆用水以及较大庭院的种植用水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用水不应作为居民生活用水统计，少量庭院种植用水和家庭畜禽散养用水（指占家庭全部用水量的比例小于 20%）可计入居民生活用水中。

**建筑业用水** 包括城镇土木工程建筑、管线铺设、装修装饰等行业的用水。

**第三产业用水** 包括商品贸易、餐饮住宿、金融、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讯、文教卫生、机关团体等各种服务行业的用水量。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仅包括人工措施供给的城乡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而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城乡环境用水** 包括绿地灌溉用水和环境卫生清洁用水两部分，其中城镇绿地灌溉用水指用于绿化灌溉的水量；环卫清洁用水是指用于环境卫生清洁（洒水、冲洗等）的水量。

**河湖补水量** 是指以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为目标，通过水利工程补给河流、湖泊、沼泽及湿地等的水量。

**总用水量** 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之和，按用户分为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河道内用水量。按水源分为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的取水量，应与水利统计报表相关数据相协调。

**海水直接利用水量** 以海水为原水，直接替代淡水作为直流冷却、循环冷却等用途的水量。海水直接利用水量应单独统计，不纳入总用水量统计中。

## （二）大中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101 表）

**灌区名称** 按照灌区日常运行管理的现行名称填写。

**经度、纬度** 填写大致范围，如东经  $A^{\circ} B' - C^{\circ} D'$ ，北纬  $E^{\circ} F' - G^{\circ} H'$ 。也可以填写灌区大致中心处或灌区管理单位所在地（必须在灌区范围内）的经纬度。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对于跨水资源分区的灌区，可按照灌区大部分受益面积所在的水资源分区填写。

**所属农业灌溉分区** 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农业灌溉分区填写。未划分农业灌溉分区的，此栏可不填写。

**水源取水方式** 考虑主要水源的取水方式，分自流、提水、自流与提水三种。

**有效灌溉面积和实际灌溉面积** 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信息按土地性质统计（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同一灌区若有 2 种及以上土地性质，面积占比过小（ $<10\%$ ）的土地类型可忽略。

**取水许可证编号** 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的编号填写；如办理多个取水许可证，按照实际发证数分别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

**灌区涉及县区个数** 指在灌区受益范围内包含的县级行政区数量。

**取水量** 指灌区从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其他水源取用的总水量（包括主水源取水量和灌区内辅助水源取水量）。地表水源是指江河湖库等地表水体；地下水源是指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其他水源是指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农业灌溉用水量** 指从水源取用的用于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的实际灌溉毛用水量之和（包括水稻泡田水量、洗盐水量等）。

**非农业灌溉用水量** 指灌区范围内用于城乡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生态环境补水、渔塘补水、畜禽用水等非农业灌溉的毛用水量。

**弃水量** 指灌区未参与灌溉过程的渠道弃水量，无法计量时可估算，量少可忽略。

### （三）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调查表（102 表）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取水许可证编号** 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的编号填写；如办理多个取水许可证，按照实际发证数分别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量** 包括公共供水企业从水库、河流、湖泊、地下和其他等水源提取以及原水公司、其他公共供水企业提供的水量总和。从江河湖库直接取用的地表水量，属于“地表水源”；通过地下水井直接取用的地下水量，属于“地下水源”；取用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其他水源的水量或其他供水管网的，属于“其他水源”。

**售水量** 包括自来水厂出售到各类用户的全部水量。应按照“城镇居民用水量”、“农村生活用水量”、“服务业用水量”、“工业用水量”和“其他用水量”分项填写。

**漏损水量** 在供水过程中由于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漏失水量，以及计量损失量和管理因素导致的损失水量，包括供水企业在制水、输水、配水管网漏失的水量。

**免费供水量** 指无偿供应的水量，比如消防用水，特困居民免收水费的水量等。

### （四）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103 表）

**所属行业代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分类（GB/T 4754）填写，分别填写大类（2 位）、中类（1 位）代码，共 3 位。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装机容量和冷却方式** 火核电企业须填写发电装机容量；如是直流式水冷却方式在“直流”前打钩，循环式水冷却方式在“循环”前打钩，其他冷却方式在“其他”前打钩。

**取水许可证编号** 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的编号填写；如办理多个取水许可证，按照实际发证数分别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量** 工业企业从江河湖库直接取用的地表水量，属于“地表水源”；通过地下水井直接取用的地下水量，属于“地下水源”；通过取用再生水、海水淡化等其他水源的水量，属于“其他水源”；通过集中供水管网购自公共供水企业的自来水，属于“供水管网”。取水量中不含对外供水量。火核电直流冷却取水指直流式水冷却方式的火核电企业取水量。

**海水直接利用量** 以海水为原水，直接替代淡水作为直流冷却、循环冷却等用途的水量。

## （五）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104 表）

**所属行业代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分类（GB/T 4754）填写，分别大类（2 位）、中类（1 位）代码，共 3 位。服务业包括共 18 个门类，即门类 A 中 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门类 B 中 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门类 C 中的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门类 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 H 住宿和餐饮业，门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 J 金融业，门类 K 房地产业，门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门类 P 教育，门类 Q 卫生和社会工作，门类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门类 T 国际组织。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取水许可证编号** 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的编号填写；如办理多个取水许可证，按照实际发证数分别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量** 取水单位（或个人）从江河湖库直接取用的地表水量，属于“地表水源”中；通过地下水井直接取用的地下水量，属于“地下水源”中；通过取用再生水、海水淡化等其他水源的水量，属于“其他水源”中；通过集中供水管网购自公共供水企业的自来水，属于“供水管网”中。取水量中不含对外供水量。

## （六）典型小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201 表）

**灌区名称** 按照灌区日常运行管理的现行名称填写。如没有灌区名称，以灌区水源工程名称作为灌区的名称或以所在乡镇、村组名称作为灌区名称。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所属农业灌溉分区** 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农业灌溉分区填写。未划分农业灌溉分区的，此栏可不填写。

**水源取水方式** 分自流、提水、自流与提水三种。

**有效灌溉面积和实际灌溉面积** 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信息按土地性质统计（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同一灌区若有 2 种及以上土地性质，面积占比过小（<10%）的土地类型可忽略。

**取水许可证编号** 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的编号填写；如办理多个取水许可证，按照实际发证数分别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量** 指灌区从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其他水源取用的总水量。地表水源是指江河湖库等地表水体；地下水源是指浅层淡水和深层承压水；其他水源是指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农业灌溉用水量** 指从水源取用的用于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的实际灌溉毛用水量之和（包括水稻泡田水量、洗盐水量等）。



## （七）非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202 表）

**所属行业代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分类（GB/T 4754）填写，分别填写大类（2 位）、中类（1 位）代码，共 3 位。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装机容量和冷却方式** 火核电企业按实际情况填写发电装机容量；如是直流式水冷却方式在“直流”前打钩，循环式水冷却方式在“循环”前打钩，其他冷却方式在“其他”前打钩。

**取水许可证编号** 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的编号填写；如办理多个取水许可证，按照实际发证数分别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量** 工业企业从江河湖库直接取用的地表水量，属于“地表水源”；通过地下水井直接取用的地下水量，属于“地下水源”；通过取用再生水、海水淡化等其他水源的水量，属于“其他水源”中。通过集中供水管网购自公共供水企业的自来水，属于“供水管网”。取水量中不含对外供水量。火核电直流冷却取水指直流式水冷却方式的火核电企业取水量。

**海水直接利用量** 以海水为原水，直接替代淡水作为直流冷却、循环冷却等用途的水量。

## （八）非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203 表）

**所属行业代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分类（GB/T 4754）填写，分别填写大类（2 位）、中类（1 位）代码，共 3 位。如：一般旅馆，填写为 612。服务业包括共 18 个门类，即门类 A 中 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门类 B 中 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门类 C 中的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门类 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 H 住宿和餐饮业，门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 J 金融业，门类 K 房地产业，门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门类 P 教育，门类 Q 卫生和社会工作，门类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门类 T 国际组织。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填写。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取水许可证编号** 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的编号填写；如办理多个取水许可证，按照实际发证数分别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量** 取水单位（或个人）从江河湖库直接取用的地表水量，属于“地表水源”；通过地下水井直接取用的地下水量，属于“地下水源”；通过取用再生水、海水淡化等其他水源的水量，属于“其他水源”。通过集中供水管网购自公共供水企业的自来水，属于“供水管网”中。取水量中不含对外供水量。

## （九）河湖补水工程补水调查表（204 表）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填写。对于跨水资源三级区的补水河湖可只填写主要所在三级区名称和编码。由组织河湖补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补水类型** 分为补水型和换水型。人工引水入河湖后全部水量在该河湖中蒸发、渗漏的补水河湖，在“补水型”前打钩；引水进入河湖停留一定时间，部分水量在该河湖中蒸发、渗漏的河湖，在“换水型”前打钩。

**河湖补水量** 引水入河湖后全部水量在该河湖中蒸发、渗漏的人工补水河湖，为全部引水量；引水进入水体停留一定时间，并进行定期换水的河湖，只考虑蒸发渗漏等消耗水量。

## （十）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301 表）

**取水量** 指灌区从地表水、地下水、其他水源取用的总水量。地表水源是指江河湖库等地表水体；地下水源是指浅层淡水和深层承压水；其他水源是指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农业灌溉用水量** 指从水源取用的用于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的实际灌溉毛用水量之和（包括水稻泡田水量、洗盐水量等）。

**实际灌溉面积** 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信息按土地性质统计（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同一灌区若有 2 种及以上土地性质，面积占比过小（<10%）的土地类型可忽略。

## （十一）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302 表）

**取水量** 包括公共供水企业从水库、河流、湖泊、地下和其他等水源提取的水量总和。从江河湖库直接取用的地表水量，属于“地表水源”；通过地下水井直接取用的地下水量，属于“地下水源”；取用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其他水源的水量，属于“其他水源”。

**售水量** 包括自来水厂出售到各类用户的全部水量。按照“农村生活用水量”、“服务业用水量”、“工业用水量”和“其他用水量”分项填写。其他用水量包括供给其他公共供水企业的水量以及不属于上述统计范围的水量。

## 五、附录

### (一) 统计分类

#### 1、流域分区名称及编码

流域分区名称及编码来源于《第三次水资源评价技术大纲》(办规计[2017]137号\_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细则的通知)。

附表1 流域分区名称与编码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三级区名称	编码
松花江区			A000000
	额尔古纳河		A010000
		呼伦湖水系	A010100
		海拉尔河	A010200
		额尔古纳河干流	A010300
	嫩江		A020000
		尼尔基以上	A020100
		尼尔基至江桥	A020200
		江桥以下	A020300
	第二松花江		A030000
		丰满以上	A030100
		丰满以下	A030200
	松花江(三岔河口以下)		A040000
		三岔河口至哈尔滨	A040100
		哈尔滨至通河	A040200
		牡丹江	A040300
		通河至佳木斯干流区间	A040400
		佳木斯以下	A040500
	黑龙江干流		A050000
		黑龙江干流	A050100
	乌苏里江		A060000
		穆稜河口以上	A060100
		穆稜河口以下	A060200
	绥芬河		A070000
		绥芬河	A070100
	图们江		A080000
		图们江	A080100
辽河区			B000000
	西辽河		B010000
		西拉木伦河及老哈河	B010100
		乌力吉木仁河	B010200
		西辽河下游区间(苏家堡以下)	B010300
	东辽河		B020000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三级区名称	编码
		东辽河	B020100
	辽河干流		B030000
		柳河口以上	B030100
		柳河口以下	B030200
辽河区	浑太河		B040000
		浑河	B040100
		太子河及大辽河干流	B040200
	鸭绿江		B050000
		浑江口以上	B050100
		浑江口以下	B050200
	东北沿黄渤海诸河		B060000
		沿黄渤海东部诸河	B060100
海河区		沿渤海西部诸河	B060200
			C000000
	滦河及冀东沿海		C010000
		滦河山区	C010100
		滦河平原及冀东沿海诸河	C010200
	海河北系		C020000
		北三河山区	C020100
		永定河册田水库以上	C020200
		永定河册田水库至三家店区间	C020300
		北四河下游平原	C020400
	海河南系		C030000
		大清河山区	C030100
		大清河淀西平原	C030200
		大清河淀东平原	C030300
		子牙河山区	C030400
		子牙河平原	C030500
		漳卫河山区	C030600
		漳卫河平原	C030700
		黑龙港及运东平原	C030800
	徒骇马颊河		C040000
	徒骇马颊河	C040100	
黄河区			D000000
	龙羊峡以上		D010000
		河源至玛曲	D010100
		玛曲至龙羊峡	D010200
	龙羊峡至兰州		D020000
		大通河享堂以上	D020100
		湟水	D020200
		大夏河与洮河	D020300
	龙羊峡至兰州干流区间	D020400	
黄河区	兰州至河口镇		D030000
		兰州至下河沿	D030100
		清水河与苦水河	D030200
		下河沿至石嘴山	D030300
		石嘴山至河口镇北岸	D030400
		石嘴山至河口镇南岸	D030500
	河口镇至龙门		D040000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三级区名称	编码	
		河口镇至龙门左岸	D040100	
		吴堡以上右岸	D040200	
		吴堡以下右岸	D040300	
		龙门至三门峡	D050000	
		汾河	D050100	
		北洛河状头以上	D050200	
		泾河张家山以上	D050300	
		渭河宝鸡峡以上	D050400	
		渭河宝鸡峡至咸阳	D050500	
		渭河咸阳至潼关	D050600	
		龙门至三门峡干流区间	D050700	
		三门峡至花园口	D060000	
		三门峡至小浪底区间	D060100	
		沁丹河	D060200	
		伊洛河	D060300	
		小浪底至花园口干流区间	D060400	
		花园口以下	D070000	
		金堤河和天然文岩渠	D070100	
		大汶河	D070200	
		花园口以下干流区间	D070300	
		内流区	D080000	
			内流区	D080100
	淮河区			E000000
		淮河上游（王家坝以上）	E010000	
		王家坝以上北岸	E010100	
		王家坝以上南岸	E010200	
		淮河中游（王家坝至洪泽湖出口）	E020000	
		王蚌区间北岸	E020100	
		王蚌区间南岸	E020200	
		蚌洪区间北岸	E020300	
		蚌洪区间南岸	E020400	
		淮河下游（洪泽湖出口以下）	E030000	
		高天区	E030100	
	里下河区	E030200		
淮河区	沂沭泗河		E040000	
		南四湖区	E040100	
		中运河区	E040300	
		沂沭河区	E040400	
		日赣区	E040500	
	山东半岛沿海诸河		E050000	
		小清河	E050100	
	胶东诸河	E050200		
长江区			F000000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三级区名称	编码	
	金沙江石鼓以上		F010000	
		通天河	F010100	
		直门达至石鼓	F010200	
	金沙江石鼓以下		F020000	
		雅砻江	F020100	
		石鼓以下干流	F020200	
	岷沱江		F030000	
		大渡河	F030100	
		青衣江和岷江干流	F030200	
		沱江	F030300	
	嘉陵江		F040000	
		广元昭化以上	F040100	
		涪江	F040200	
		渠江	F040300	
		广元昭化以下干流	F040400	
	乌江		F050000	
		思南以上	F050100	
		思南以下	F050200	
	宜宾至宜昌		F060000	
		赤水河	F060100	
		宜宾至宜昌干流	F060200	
	洞庭湖水系		F070000	
		澧水	F070100	
		沅江浦市镇以上	F070200	
		沅江浦市镇以下	F070300	
		资水冷水江以上	F070400	
		资水冷水江以下	F070500	
		湘江衡阳以上	F070600	
		湘江衡阳以下	F070700	
		洞庭湖环湖区	F070800	
	长江区	汉江		F080000
			丹江口以上	F080100
			唐白河	F080200
			丹江口以下干流	F080300
鄱阳湖水系			F090000	
		修水	F090100	
		赣江栋背以上	F090200	
		赣江栋背至峡江	F090300	
		赣江峡江以下	F090400	
		抚河	F090500	
		信江	F090600	
		饶河	F090700	
		鄱阳湖环湖区	F090800	
		宜昌至湖口	F100000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三级区名称	编码
		清江	F100100
		宜昌至武汉左岸	F100200
		武汉至湖口左岸	F100300
		城陵矶至湖口右岸	F100400
	湖口以下干流		F110000
		巢滁皖及沿江诸河	F110100
		青弋江和水阳江及沿江诸河	F110200
		通南及崇明岛诸河	F110300
	太湖水系		F120000
		湖西及湖区	F120100
		武阳区	F120200
		杭嘉湖区	F120300
		黄浦江区	F120400
东南诸河区			G000000
	钱塘江		G010000
		富春江水库以上	G010100
		富春江水库以下	G010200
	浙东诸河		G020000
		浙东沿海诸河（含象山港及三门湾）	G020100
		舟山群岛	G020200
	浙南诸河		G030000
		瓯江温溪以上	G030100
		瓯江温溪以下	G030200
闽东诸河		G040000	
	闽东诸河	G040100	
东南诸河区	闽江		G050000
		闽江上游（南平以上）	G050100
		闽江中下游（南平以下）	G050200
	闽南诸河		G060000
		闽南诸河	G060100
	台澎金马诸河		G070000
		台澎金马诸河	G070100
珠江区			H000000
	南北盘江		H010000
		南盘江	H010100
		北盘江	H010200
	红柳江		H020000
		红水河	H020100
		柳江	H020200
	郁江		H030000
		右江	H030100
		左江及郁江干流	H030200
	西江		H040000
		桂贺江	H040100
		黔浔江及西江(梧州以下)	H040200
北江		H050000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三级区名称	编码
		北江大坑口以上	H050100
		北江大坑口以下	H050200
	东江		H060000
		东江秋香江口以上	H060100
		东江秋香江口以下	H060200
	珠江三角洲		H070000
		东江三角州	H070100
		香港	H070200
		西北江三角州	H070300
		澳门	H070400
	韩江及粤东诸河		H080000
		韩江北莲以上	H080100
		韩江北莲以下及粤东诸河	H080200
	粤西桂南沿海诸河		H090000
		粤西诸河	H090100
		桂南诸河	H090200
	海南岛及南海各岛诸河		H100000
		海南岛	H100100
		南海各岛诸河	H100200
	西南诸河区		
红河			J010000
		李仙江	J010100
		元江	J010200
		盘龙江	J010300
澜沧江			J020000
		泐江口以上	J020100
		泐江口以下	J020200
怒江及伊洛瓦底江			J030000
		怒江勐古以上	J030100
		怒江勐古以下	J030200
		伊洛瓦底江	J030300
雅鲁藏布江			J040000
		拉孜以上	J040100
		拉孜至派乡	J040200
		派乡以下	J040300
藏南诸河			J050000
		藏南诸河	J050100
藏西诸河			J060000
		奇普恰普河	J060100
	藏西诸河	J060200	
西北诸河区			K000000
	内蒙古内陆河		K010000
		内蒙古高原东部	K010100
		内蒙古高原西部	K010200
	河西走廊内陆河		K020000
		石羊河	K020100
	黑河	K020200	



一级区名称	二级区名称	三级区名称	编码
		疏勒河	K020300
		河西荒漠区	K020400
	青海湖水系		K030000
		青海湖水系	K030100
	柴达木盆地		K040000
		柴达木盆地东部	K040100
		柴达木盆地西部	K040200
	吐哈盆地小河		K050000
		巴伊盆地	K050100
		哈密盆地	K050200
	吐鲁番盆地	K050300	
西北诸河区	阿尔泰山南麓诸河		K060000
		额尔齐斯河	K060100
		乌伦古河	K060200
		吉木乃诸小河	K060300
	中亚西亚内陆河区		K070000
		额敏河	K070100
		伊犁河	K070200
	古尔班通古特荒漠区		K080000
		古尔班通古特荒漠区	K080100
	天山北麓诸河		K090000
		东段诸河	K090100
		中段诸河	K090200
		艾比湖水系	K090300
	塔里木河源流		K100000
		和田河	K100100
		叶尔羌河	K100200
		喀什噶尔河	K100300
		阿克苏河	K100400
		渭干河	K100500
		开孔河	K100600
	昆仑山北麓小河		K110000
		克里亚河诸小河	K110100
		车尔臣河诸小河	K110200
	塔里木河干流		K120000
		塔里木河干流	K120100
	塔里木盆地荒漠区		K130000
		塔克拉玛干沙漠	K130100
		库木塔格沙漠	K130200
	羌塘高原内陆区		K140000
		羌塘高原区	K140100

## 2、农业灌溉分区名称

农业灌溉分区来源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定额或灌溉定额文件，主要根据本地区气候特点、土壤条件、农业生产地域、行政区划、水资源分布和水利工程设施等的不同进行划分的。参见附表 2 农业灌溉分区名称。

附表 2 农业灌溉分区名称

行政区名称	一级农业灌溉分区		二级农业灌溉分区	
	分区	名称	分区	名称
北京	I	山区		
	II	平原		
河北	I	坝上内陆河区		
	II	冀西北山间盆地		
	III	燕山山区		
	IV	太行山山区		
	V	太行山山前平原区		
	VI	燕山丘陵平原区		
	VII	黑龙港低平原区		
山西	I	晋北区		
	II	晋中区		
	III	晋南区		
	IV	晋南区		
内蒙古	I	温凉农业区	I 1	温凉半湿润农业区
			I 2	温凉半干旱农业区
	II	温暖半干旱农业区		
	III	温暖干旱农业区		
IV	温热半干旱农业区			
辽宁	I	辽西低山丘陵区	I 1	辽西低山丘陵区 I 1
			I 2	辽西低山丘陵区 I 2
	II	辽河中下游平原区		
	III	辽北低丘波状平原区		
	IV	辽东山区		
V	辽南半岛丘陵区			
吉林	I	长白山山地区	I 1	长白山山地区 I 1
			I 2	长白山山地区 I 2
	II	中东部低山丘陵区	II 1	中东部低山丘陵区 II 1
			II 2	中东部低山丘陵区 II 2
	III	中部平原区	III 1	中部平原区 III 1
			III 2	中部平原区 III 2
	IV	西部平原区	IV 1	西部平原区 IV 1
			IV 2	西部平原区 IV 2
黑龙江	I	松嫩平原区	I 1	松嫩低平原区
			I 2	松嫩北部高平原区
			I 3	松嫩南部高平原区
	II	三江平原区		
	III	张广才岭老爷岭山地区	III 1	张广才岭山地区
			III 2	老爷岭山地区
	IV	大小兴安岭山地区		
江苏	I	徐淮片区		
	II	沿海片区		
	III	沿江片区		

行政区名称	一级农业灌溉分区		二级农业灌溉分区	
	分区	名称	分区	名称
	IV	太湖片区		
	V	宁镇扬片区		
	VI	里下河片区		
浙 江	I	杭嘉湖平原区		
	II	萧绍甬平原区		
	III	浙东沿海平原区		
	IV	山区		
	V	海岛地区		
	VI	浙中丘陵盆地区		
安 徽	I	淮北平原区		
	II	江淮丘陵区		
	III	沿江圩区		
	IV	皖南山区		
	V	皖西山区		
福 建	I	丘陵山地湿润区		
	II	沿海平原湿润区		
江 西	I	鄱阳湖区		
	II	赣北区		
	III	赣中区		
	IV	赣南区		
山 东	I	鲁西南		
	II	鲁北		
	III	鲁中		
	IV	鲁南		
	V	胶东		
河 南	I	豫北平原区		
	II	豫中、豫东平原区	II 1	豫东平原区
			II 2	淮北平原区
			II 3	山前平原区
	III	豫北山丘区		
	IV	豫西山丘区		
V	江淮区	IV 1	南阳盆地区	
		IV 2	淮南区	
湖 北	I	鄂西北山区		
	II	鄂西南山区		
	III	鄂北岗地		
	IV	鄂中丘陵区		
	V	江汉平原及鄂东沿江平原		
	VI	鄂东北山丘区		
	VII	鄂东南山丘区		
湖 南	I	湘西北山区		
	II	湘西南山丘区		
	III	洞庭湖及环湖区		
	IV	湘中山丘区		
	V	湘东南山区		
广 东	I	粤西雷州半岛台地蓄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II	粤西沿海丘陵平原蓄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III	粤北和粤西北山区丘陵引蓄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IV	粤中珠江三角洲平原蓄引提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行政区名称	一级农业灌溉分区		二级农业灌溉分区	
	分区	名称	分区	名称
	V	粤东和粤东北丘陵山区蓄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VI	粤东沿海潮汕平原蓄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广 西	I	桂南区		
	II	桂北区		
海 南	I	海口		
	II	琼海		
	III	儋州		
	IV	琼中		
	V	白沙		
	VI	东方		
	VII	昌江		
	VIII	三亚		
重 庆	I	渝西丘陵区		
	II	渝中平行岭谷区		
	III	渝东北秦巴山区		
	IV	渝东南武陵山区		
四 川	I	成都平原区		
	II	盆地丘陵区		
	III	盆周山地区		
	IV	川西南山地区		
	V	川西北高山高原区		
贵 州	I	黔中温和中春、夏旱区		
	II	黔东温暖重夏旱区		
	III	黔北温暖中夏旱区		
	IV	黔西北温凉重春旱区		
	V	黔西南温热中春旱区		
云 南	I	滇中区	I 1	滇中区 I 1
			I 2	滇中区 I 2
			I 3	滇中区 I 3
			I 4	滇中区 I 4
	II	滇东南区	II 1	滇东南区 II 1
			II 2	滇东南区 II 2
	III	滇西南区	III 1	滇西南区 III 1
			III 2	滇西南区 III 2
			III 3	滇西南区 III 3
	IV	滇东北区	IV 1	滇东北区 IV 1
			IV 2	滇东北区 IV 2
	V	滇西北区		
VI	干热河谷区	VI 1	干热河谷区 VI 1	
		VI 2	干热河谷区 VI 2	
陕 西	I	陕北	I 1	长城沿线风沙区
			I 2	黄土丘陵沟壑区
			I 3	黄土高原沟壑区
	II	关中	II 1	渭北旱塬区
			II 2	关中东部平原区
			II 3	关中南部分平原区
			II 4	关中西部分平原区
	III	陕南	III 1	汉中安康丘陵山区
			III 2	商洛丘陵浅山区

行政区名称	一级农业灌溉分区		二级农业灌溉分区	
	分区	名称	分区	名称
			III3	汉中盆地及陕南川道区
甘 肃	I	河西区		
	II	陇中区		
	III	陇东区		
	IV	甘南、临夏片区		
	V	陇南天水片区		
青 海	I	黄河干流区	I 1	玛曲至龙羊峡
			I 2	龙羊峡至省界
	II	湟水		
	III	柴达木盆地	III1	希赛地区
			III2	德令哈地区
			III3	格尔木
			III4	诺木洪地区
			III5	香日德地区
			III6	查查香卡-察汗乌苏
	IV	省内其他地区	III1	门源
			III2	祁连
			III3	青海湖地区
			III4	茶卡-沙珠玉地区
			III5	青南地区
	宁 夏	I	北部引黄灌区	I 1
I 2				青铜峡河东灌区
I 3				青铜峡河西银南灌区
I 4				青铜峡河西银北灌区
I 5				周边小扬水灌区
II		中部干旱带	II 1	扬黄灌区
			II 2	井灌区
III		南部山区库井灌区		
新 疆		I	北疆塔额盆地区	I 1
	I 2			中低山区
	II	北疆河谷区	II 1	伊犁河谷平原区
			II 2	西缘河谷中低山区
			II 3	阿勒泰河谷平原区
			II 4	北缘河谷低山区
	III	北疆准噶尔盆地区	III1	盆地南、西缘区
			III2	盆地东缘区
	IV	东疆吐哈盆地区	IV1	盆地高温区
			IV2	盆地东缘区
			IV3	盆地低山区
	V	南疆塔里木盆地区	V 1	盆地西缘区
			V 2	北缘平原区
			V 3	北缘冲击扇区
			V 4	南缘平原区
V 5			周边山间河谷及盆地	

注：1、天津市、上海市、西藏自治区暂未划分灌溉分区；

2、本表采用的灌溉分区是依据当地发布的用水定额等相关标准，如灌溉分区与新颁布的标准不一致时，请按照新标准执行。

## （二）典型小型灌区调查方案

设计灌溉面积小于 1 万亩的小型灌区，需选取代表性的典型小型灌区进行灌溉用水量推算。

选取原则：典型小型灌区的选取应遵循代表性、可行性和持续性原则。（1）代表性：综合考虑农业灌溉用水户规模、工程设施情况、水源取水方式（自流引水、提水）、地形地貌、土质类型、种植结构等因素选择样点灌区。典型小型灌区应在行政区和水资源分区的同类型灌区中具有代表性。（2）可行性：典型小型灌区应具备一定的量水条件和技术力量，保证统计数据来源可靠。（3）持续性：针对典型小型灌区计量、统计分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适时增加或调整监测站（点），以保证数据精度。

选取方法：已划分农业灌溉分区的区域，按农业灌溉分区对灌溉用水户进行划分。未划分农业灌溉分区的区域，可按多年平均降水量对灌溉用水户进行划分：当降水量  $P < 400\text{mm}$  时，以  $100\text{mm}$  为梯度划分降水量等值区；当降水量  $400 \leq P < 800\text{mm}$  时，以  $200\text{mm}$  为梯度划分降水量等值区；当降水量  $P \geq 800\text{mm}$  时，以  $400\text{mm}$  为梯度划分降水量等值区。对小型灌区按农业灌溉分区（或多年平均降水量等值线范围）划分灌溉用水户，并按地表水源（含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结合）和地下水源两种取水类型分别选择有代表性的典型小型灌区，实施水量统计。

数量要求：结合各级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依据典型小型灌区的选取原则、方法、计量目标及区域实际情况，确定典型小型灌区数量。

## （三）区域用水量推算方案

### 1、农业用水量

#### （1）耕地灌溉用水量

耕地灌溉用水量为全部大中型灌区和小型灌区的耕地灌溉用水量之和。

全部大中型灌区的耕地灌溉用水量按 101 表逐个汇总计算。

小型灌区的耕地灌溉用水量通过选取典型小型灌区进行推算，分为地表水源（含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结合）和地下水源两种类型分别推算：根据 201 表中的地表水源典型小型灌区的耕地灌溉用水量、耕地实际灌溉面积可计算得到地表水源典型小型灌区的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乘以区域地表水源小型灌区的实际灌溉面积可得到区域地表水源小型灌区的耕地灌溉用水量；地下水源小型灌区耕地灌溉用水量的计算方法同地表水源小型灌区。

#### （2）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用水量

林地、园地和牧草地灌溉用水量为分别为全部大中型灌区和小型灌区的林地、园地和牧草地灌溉用水量之和。

大中型灌区中的林地灌溉用水量、园地灌溉用水量和牧草地灌溉用水量依据 101 表逐个汇总计算；小型灌区中的林地灌溉用水量、园地灌溉用水量和牧草地灌溉用水量依据 201 表中典型小型灌区的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乘以区域相应的实际灌溉面积予以推算。

#### （3）鱼塘补水量

根据水源类型、养殖种类、实际用水量、鱼塘补水面积等选取典型鱼塘，获得鱼塘单位补水量指标，以此指标乘以区域鱼塘补水面积予以推算。

#### （4）畜禽用水量

根据畜禽养殖种类、实际用水量以及畜禽数量等选取典型畜禽养殖场，获得畜禽养殖场单位用水量指标，以此指标乘以区域畜禽数量予以推算。

## 2、工业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为 103 表、202 表工业企业的取用水量合计扣除供水管网取水量，并加上 102 表及 302 表公共供水企业对工业企业的售水量与公共供水企业在取水、制水、供水过程中的损失水量之和。损失水量可按各行业售水量比例分摊。

## 3、生活用水量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02 表公共供水企业对城镇居民的售水量与公共供水企业在取水、制水、供水过程中的损失水量之和。损失水量可按各行业售水量比例分摊。由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范围小且用水量较少，全口径的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可依据统计的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及城建部门公布的公共管网覆盖率进行推算。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02 表、302 表公共供水企业对农村居民的售水量、公共供水企业在取水、制水、供水过程中的损失水量以及农村生活分散取用水量之和。损失水量可按各行业售水量比例分摊；农村生活分散取用水量可依据农村分散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数量乘以用水定额得到。

建筑业用水量可根据水源类型、从业人数、施工面积、竣工面积以及实际用水量等获得典型企业的单位用水指标，以此指标乘以区域竣工面积予以推算。

服务业用水量为 104 表、203 表服务业单位的取用水量合计扣除供水管网取水量，并加上 102 表及 302 表公共供水企业对服务业的售水量与公共供水企业在取水、制水、供水过程中的损失水量之和。损失水量可按各行业售水量比例分摊。

## 4、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城乡环境用水量采用典型调查方法进行推算。根据绿地灌溉面积、卫生清洁面积、实际用水量等，获得典型生态环境用水户单位用水指标，分别乘以区域环卫清洁面积和绿地面积推算。

河湖补水量为 204 表河湖补水量之和。

# （四）调查对象资料清单

- 1、大中型灌区及典型小型灌区名录
- 2、公共供水企业名录
- 3、工业企业名录
- 4、服务业单位户名录
- 5、河湖补水工程名录

# （五）共享数据资料清单

- 1、取用水综合表（303 表）